

证券代码:002688

证券简称: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:【2018-009】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8年1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路牡丹女士(路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配偶)的告知,其于2018年1月16日、2018年1月17日和2018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6,352,950股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,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。

二、 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(股)	本次增持股数(股)	增持后持股数(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(%)
王东晓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一致行动人,王东晓持有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份,间接持有公司38.05%股份	241,758,670	0	241,758,670	38.05%
路牡丹	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	15,964,445	6,352,950	22,317,395	3.51%

王志军	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	4,108,931	0	4,108,931	0.65%
王晓英	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	1,302,405	0	1,302,405	0.21%
路漫漫	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	7,649,645	0	7,649,645	1.20%
合计	—	270,784,096	6,352,950	277,137,046	43.62%

三、 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下，路牡丹女士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以合适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上限为不超过1,000万股（包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数）。

四、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路牡丹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9日